

【徵才公告】

徵才公告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徵約用社工員(師)1 名
一、職稱	約用社工員(師)
二、薪資標準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敘薪，115 年度起薪每月薪資新臺幣 38,898 元。 1. 年資每階 1,000 元，最高 7 階。 2.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000 元 3.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 4.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 元 5.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 1,000 元。
三、錄取人數	約用社工員(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有效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算 5 個月，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
四、工作地點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五、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止（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六、資格條件	(一) 學歷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者。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 具獨立作業及服務方案規劃執行能力〈含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具社工實務經驗為佳。 (三) 國語及當地方言流利，工作區域及時間能配合調派並具有工作熱忱及使命者。
七、工作內容	(一) 辦理兒少、成保、性侵害或老身保護直接服務。 (二) 辦理保護服務方案行政業務。 (三) 其他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 依實際需求調整業務內容。

八、報名方式	(一) 意者請檢附 1. 履歷表 (並註明最快可上班日期) 2. 自傳〈請詳述〉 3. 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 6. 社工師證照影印本(無者免附) (二) 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前親送或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至「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 林鳳珠督導 收」。信封上務請註明「應徵約用社工」及連絡電話；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三) 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l.gov.tw/) 公開徵才下載「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用紙」。以電腦打字、A4 直式橫寫書打、內文字體為 14 級。 (四) 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五) 洽詢電話：03-8227171，分機 392、393，社工科林鳳珠督導。
九、甄試	(一) 報名人員資格審查符合者，將擇優通知甄試。 (二) 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甄試結果統一公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十、備註	這份工作, 值得你來, 值得你投入, 值得你熱血一回!

履歷表

編號：

最快可上班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電話：				粘貼相片處 附正面脫帽相片 2 吋 1 張
通訊地址	☐ ☐ ☐ ☐ ☐ _____ e-mail：				
必須繳驗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 履歷表（含自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 成績單 ☐ 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科系最高學歷） ☐ 社工師證照影印本（無者免付） ☐ 退伍令、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自傳（請詳述）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相關專業證照					
電腦相關能力	輸入能力： _____ 輸入法 中打速度：每分鐘 _____ 字以上 擅長使用軟體：				
駕駛執照	☐ 機車 ☐ 汽車				
兵役狀況（女性免填）	☐ 役畢 ☐ 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請填全銜）	擔任職稱	服務期間		合計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自 傳

（建議含自我介紹、個人特質、學習與工作經驗、技能專長或特殊成就、未來生涯規劃等，請以 14 點字、行距 22pt. 標楷體書寫）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

(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
-------------	-------------

(汽、機車任選一種黏貼)